



國泰建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69敦化南路2段218號2樓
 電話：(02)2377-9968轉5310-5312
 傳真：(02)2377-7062
 網址：<http://www.cathay-red.com.tw>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103

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cathay-red.com.tw/xStockInfo/main.asp>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0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集保結算所「股票e票通」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第二聯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此聯寄回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改填第五聯委託書)

- 一、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3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 二、如因故改期開會，本通知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三、特此通知。

此致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數：

股東戶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請貴股東擇一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本公司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

※不出席者，免擲回本聯。

※股東補辦報到，敬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憑辦理出席。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同意書

年 月 日

第三聯 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帳號 (原登記帳號無誤請免寄回)		茲同意本人爾後所配發之現金股利以匯款方式匯入下列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帳號(分行、科目、帳號、檢查碼)
股東原留印鑑	郵局局號		帳號	
電話	7	0	0	

覆核

輸入

核印

- ※貴股東如以國泰世華銀行辦理匯款免扣匯費。
 ※請核對原登記帳號是否正確，若為新登記或欲變更匯款帳號者，請詳填正確行庫帳號資料並蓋妥原留印鑑後於103年6月30日前寄回。
 ※根據各銀行政策，託收支票將酌收費用(5-40元不等)，為俾利您儘早取得股利及節省費用，敬請儘速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爾後股利發放當日即匯入您所指定之帳戶，謝謝您的配合。
 ※股務相關表格下載專區網址：www.cathay-red.com.tw→投資人專區→文件下載。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國庫付郵資 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03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召開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3.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擬訂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元；並優先自最近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分配之。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實際情況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第十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張樑、2.林秀玲、3.吳志偉。
- 四、有關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五、依照公司法規定自103年4月8日起至103年6月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規定，如有徵求人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總徵求人徵求資料於103年5月6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501)。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組。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3年5月7日至103年6月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八、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並請最遲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檢奉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以憑出席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敬啟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五)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兩種格式請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出席股東會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得免填戶號，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